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（技術報告）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-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- 97年12月2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- 97年12月23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8月25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8月25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- 99年10月26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0年9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-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1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12月7日 10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-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4年12月9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4年12月14日 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-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- 106年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-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
A. 研究 55%	A1. 外審成績 (80%)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(80%)
		審查人1			
		審查人2			
		審查人3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
A2. 非外審成績 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A2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系審A2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)=	
	Ab (50分)	依據本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(Aa + Ab) × (20%)	
B. 教學 30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(b1)		系審分數		
			b1	B=b1×30%	
C. 服務 15%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系審分數		
			c1	C=c1×15%	
D. 總成績 100分	D=A+B+C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

- 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3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」項下評分。
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